

稅務新聞 103-0527

- 一、 財產經辦理禁止處分，其欠稅得否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二、 問答／列報扶養其他親屬 須具備同居等要件。
- 三、 稅額試算，網路確認嘛也通哦。
- 四、 機關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 五、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申報說明及提供 102 年 IPO 一覽表供參。
- 六、 問答／企業放款不收利息 貸款付息不得認列。
- 七、 稅務撇步三兩步，節稅不求人。
- 八、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要放棄適用免徵營業稅，須經申請核准。
- 九、 營業人未申報扣抵的進項稅額憑證抵稅時限已延長為 10 年。

一、財產經辦理禁止處分，其欠稅得否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本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本局指出，其轄內甲公司因欠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320 萬元，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以致該公司財產遭國稅局辦理禁止處分，雖該筆欠稅已依法提起訴願，惟甲公司未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而提訴願，甲公司主張本局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該欠稅案應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查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才符合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條件。因甲公司經本局查得尚有銀行存款 150 萬元，與前述暫緩移送強制執行需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之規定不符，仍應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本局特別提醒，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其主要目的是在防止欠稅人藉行政救濟程序隱匿或移轉財產，尚非經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後，該筆欠稅即可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2014/05/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問答／列報扶養其他親屬 須具備同居等要件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5.27 04:48 am

泰山區曾小姐問：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具備之法定要件？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符合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具有家長與家屬關係，具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為要件，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減除其免稅額。所得稅法有關免稅額減除之立法目的，係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善盡其法定扶養義務非以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者具有血親關係或相關姓氏作為認列免稅額之基礎，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時，仍應注意須符合以上要件，以免遭剔除補稅。

【2014/05/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稅額試算，網路確認嘛也通哦

太保市陳先生來電詢問：收到稅額試算服務通知書，如何完成綜合所得稅確認申報呢？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民眾如同意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完成申報，只需在今(103)年5月1日至6月3日申報期間內，採用網路線上登錄、書面或電話語音任何一種方式回復確認，就算完成申報囉！

該分局進一步對上述三種回復確認方式提出詳細說明：

一、採網路線上登錄時，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確認試算內容。

二、採書面方式確認時，請填妥附表之確認申報書，遞送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原寄發該通知書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三、採電話語音確認時，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依語音提示訊息順序輸入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線上驗證碼，

回復確認試算內容。不過，請注意，只有退稅案件或不繳不退案件，而且必須沿用上年度結算申報繳（退）稅成功之本人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才能使用電話語音確認方式。

民眾對稅額試算服務如還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5/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機關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協助機關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該局特別就機關團體免辦理結算申報規定及申報時常見之錯誤整理分析，請機關團體於申報時注意，以避免申報錯誤。

該局分別就免辦理結算申報規定及機關團體收入面、支出面、課稅所得額計算，說明如下：

1. 財政部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令規定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機關團體：

(1) 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老人福利協進會等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

(2) 依法向內政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2. 收入面：

(1) 機關團體填寫結算申報書前，請先檢查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就申報書第 3 頁及第 4 頁擇一填寫。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填寫結算申報書第 3 頁「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填寫申報書第 4 頁「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及填報第 5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第 7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並檢附有關明細表供參考。

(2) 機關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募得之捐款收入，雖為專款專用，仍應將募得之捐款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3) 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包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但仍屬機關團體之孳息收入，應將其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4) 機關團體應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予以適當劃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以取得代價，及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之行為。例如：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收入、租賃收入、教育訓練收入、出版品買賣收入、出售有價證券及期貨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5) 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尚須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方得免納所得稅。

3. 支出面：

- (1) 機關團體以前年度結餘款，倘不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並已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留供以後年度使用，則其於以後各年度使用之金額，不得列為各年度之支出。例如：100 年度結餘款 60 萬元，已報經核准於 101 年度使用，則不得列為 101 年度之支出。
- (2) 機關團體購置建物或設備等固定資產，如於購置年度計算課稅所得額時，已將購置成本全額列為「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則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不得再將按年提列之折舊列為支出，以避免同一筆固定資產於計算前後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時重複列報支出。
- (3) 機關團體依其設立之法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撥之準備金，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可列為提撥年度之支出。惟嗣後實際支付相關費用時，應先由該準備金項下沖轉，不足時，方得就差額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 (4) 機關團體之成本、費用等支出，若同時與其創設目的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者，應依實際支出性質自行劃分，並採取前後年度一致性處理且不重複列報之原則。
- (5) 機關團體支出比例未達收入 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請儘速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結餘經費保留計畫，以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4. 課稅所得額計算：

機關團體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僅限「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之虧損及所得，且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皆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該局呼籲，102 年度結算申報書格式已於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營所稅/報稅資訊/人工申報>)公布，以往年度申報人潮多集中於截止日前幾天，請機關團體提早辦理申報或請多利用網路申報，以免等候。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2014/05/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證券交易所稅申報說明及提供 102 年 IPO 一覽表供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所稅今年首度申報，該局特別提供相關申報注意事項及 IPO 一覽表，供民眾參考。

該局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稅額申報表」以申報證券交易所稅應納稅額：

(一)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者。

2、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其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3、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即 IPO 股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IPO 股票之認定應採先進先出法)

(1)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2)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者。


該局指出，102 年初次上市、上櫃公司各計 29 家，凡出售該 58 檔(詳下表) IPO 股票者，除屬承銷取得且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外，記得須申報繳納證券交易所稅。

該局說明，同一申報戶的個人應分別計算其證券交易所稅或損失，凡 102 年有出售符合上開規定的股票，均必須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稅額申報表」，當年度的盈虧可以互抵，還有長期持有優惠，但只限同一人。證券交易所稅無需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惟應由納稅義務人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證券交易所稅者，應以個人為申報單位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稅額申報表」，併同申報書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 日止)向居留、停留地所屬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證券交易所稅雖然與綜合所得稅分開計稅，但仍須合併申報繳納，若未誠實申報，經查獲有短、漏報所得情形，除補稅外還會被加處罰鍰。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盧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240)

附件

- 102 年度初次上櫃公司一覽表 

更新日期：2014/05/26

102 年度初次上市公司一覽表

	公司代號	公司簡稱
1	5264	F-鎧勝
2	3583	辛耘
3	1626	F-艾美
4	6504	南六企業
5	4999	鑫禾科技
6	3682	亞太電信
7	2731	雄獅旅遊
8	4536	拓凱
9	3167	大量科技
10	1817	凱撒衛浴
11	5280	F-敦泰
12	6412	群光電能
13	1786	科妍
14	4977	F-眾達
15	4916	事欣科
16	5243	F-乙盛
17	2228	劍麟
18	4137	F-麗豐
19	4755	三福化工
20	6405	悅城科技
21	5259	清惠
22	2712	遠雄悅來
23	6415	F-矽力
24	2642	宅配通
25	3338	泰碩電子
26	5538	F-東明
27	1783	和康生技
28	2115	F-六暉
29	2929	F-淘帝

102 年度初次上櫃公司一覽表

	公司代號	公司簡稱
1	4745	F-合富
2	2926	誠品生活
3	2230	泰茂
4	8147	正凌
5	5274	信驊科技
6	3594	磐儀科技
7	4153	鈺緯科技
8	5272	笙科電子
9	5278	尚凡資訊
10	4972	湯石照明科技
11	8176	智捷科技
12	4161	聿新生物科技
13	4971	F-IET
14	8436	大江生醫
15	2066	世德工業
16	4173	久裕企業
17	8038	長園科技實業
18	8409	商之器
19	5289	宜鼎國際
20	5261	創傑科技
21	3693	營邦企業
22	3564	其陽科技
23	4180	安成國際藥業
24	5227	F-立凱
25	8446	華研國際音樂
26	4747	強生化學製藥廠
27	4726	永昕生物醫藥
28	2734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29	3558	神準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問答／企業放款不收利息 貸款付息不得認列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5.27 04:48 am

麥寮鄉鄭小姐問：公司借款予股東且未收取利息，是否仍可列報利息支出？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則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企業列報利息支出的前提要件必須為營業所需，當企業一方面因借款而支付利息，另一方面又將款項提供他人使用卻不計收利息或收取偏低的利息，基於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相當於貸出款項所支付之利息，即非屬營業所需之支出，不得列為費用。

【2014/05/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稅務撇步三兩步，節稅不求人

民雄林先生來電詢問，每年度上班的公司都有幫忙所得稅申報，而且未收到繳款書，為何會遭到強制執行扣押薪資？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答覆，經瞭解，原來林先生誤以為公司每年1月底前的扣免繳憑單申報就是幫員工辦理所得稅申報，致未依規定完成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嗣國稅局核定其有應補稅額，寄發繳款書時，又因未居住於戶籍地，由家人代為簽收後卻未轉交，致逾期未繳納而遭移送強制執行。

國稅局特別叮嚀，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留意相關稅務小撇步：

第1步，報稅自己動動手，應繳應退最明瞭：近年來申報變得簡單又便捷，無論以國稅局寄送的稅額試算書表完成確認申報，或經由查調所得及扣除額參考清單後，再採用網路或人工申報方式，都能輕鬆上手，所以最好能親自參與完成申報，除能掌握全年所得，知悉申報後應繳稅或退稅外，亦可避免因短漏報而遭受補稅及處罰。

第2步，收到稅單要留意，如期繳稅免受罰：納稅義務人未居住於戶籍地址，只要交代親友收到稅單時儘速轉交，或在申報書上載明通訊地址即可，且稅單務必於限繳迄日前繳納，即可免除被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及移送強制執行的困擾。

第3步，重大災害免煩惱，財務困難可分繳：如因天災、事變發生財務困難，或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1年內符合一定條件之財務困難者，可在規定繳納期間內申請分期繳納。

第4步，稅額不服可異議，申請復查要趁早：不服稽徵機關核定的應納稅額時，可在繳納期間內申請查對更正，或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第5步，國稅網站常逛逛，免費訂閱電子報：南區國稅局網址為www.ntbsa.gov.tw，內容豐富有料，值得一再瀏覽，該局並免費提供電子報之申請，只要申請成功，國稅局會不定期提供最新稅務訊息及新知，超級有用。南區國稅局最後提醒納稅義務人，稅務撇步加減學，輕鬆節稅有感覺。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廖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3 更新日期：2014/05/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要放棄適用免徵營業稅，須經申請核准

本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另外如果營業人未經申請放棄免稅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應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回作廢，並另行開立免稅發票。惟如買賣雙方皆已依錯誤發票申報營業稅，按財政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76150 號令規定，若買受人取具符合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合法進項憑證，且無同法第 19 條規定不可扣抵之情形，則買受人持該進項憑證已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免予補徵；至銷貨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而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該銷售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本局舉出，近期查獲一甲公司經營進口魚、蝦等水產品批發，未依前揭規定向國稅局申請放棄適用免稅，於銷售時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予買受人，雖無短、漏報銷售額，其銷售額未依前揭財政部令釋規定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遭國稅局補徵營業稅 356 萬餘元。國稅局強調，雖然進口生鮮水產品於進口時並無免徵營業稅的適用，但依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在國內銷售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是屬於免徵營業稅的貨物，如果營業人要放棄免稅，必須先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並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可改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本局呼籲，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要放棄適用免稅規定，應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如未經核准放棄免稅且不慎將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誤開為應稅統一發票時，應將該免稅銷售額列入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更新日期：2014/05/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營業人未申報扣抵的進項稅額憑證抵稅時限已延長為 10 年

南區國稅局表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的規定，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的期間，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該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修正條文，雖報經行政院審查核定自 103 年 5 月 2 日施行，惟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已生效施行；因此，營業人未申報扣抵的進項稅額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後發生，或 102 年 5 月 23 日以前發生且時效未超過 5 年期間者，申報扣抵期間均由發生日起算 10 年。

該局舉例說明，一、甲營業人 97 年 3-4 月進項憑證未於 97 年 5 月 15 日提出申報扣抵，按修正前的規定申報扣抵的期間為 5 年，最遲應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提出，無修正後規定之適用。二、乙營業人 97 年 5-6 月進項憑證未於 97 年 7 月 15 日提出申報扣抵，按修正前的規定應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提出，因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適用修正後規定，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可接續計算時效期間 10 年，故最遲應於 107 年 7 月 15 日提出。三、丙營業人 102 年 7-8 月進項憑證未於 102 年 9 月 15 日提出申報扣抵，最遲應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提出，籲請營業人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4/05/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